

壹、會議程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12	3	20	一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代表報到。 2.討論議事日程。 3.報告事項。 4.上次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5.審議鄉公所提 案。	一、二讀會
112	3	21	二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1.審議鄉公所提案。 2.鄉政探討。	一、二讀會
112	3	22	三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審議鄉公所提 案。 2.討論及議決代表 提案。(含人民請 願案) 3.臨時動議。 4.閉會。	二、三讀會

貳、會議記錄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黎代表竹紅。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兼清潔隊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十、報告事項：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

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3.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3.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十三、散會：上午10時40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2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黎代表竹紅。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兼清潔隊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 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

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1)審查意見：1. 二樓個人納骨櫃維持原收費標準，不予修正。

2. 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修正為骨灰櫃本鄉鄉民為6,000元、外鄉鄉民為12,000元；骨骸櫃本鄉鄉民為7,200元、外鄉鄉民為14,400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條例原名稱刪除「子女」2字，修正為「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動議：繼續進行三讀。

附議：熊副主席、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黎代表竹紅。

決議：通過。(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繼續進行三讀會。)

第三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3.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4.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5.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二)一般議案

案由：建請同意先行墊付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佳樂水風景區營運用人費用計新台幣435萬9,6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10時20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3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黎代表竹紅。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兼清潔隊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邱課員凱斌、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 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

一般議案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本鄉都市計畫區內之鄉有畸零地出租或售予早期已佔用之鄉民，以利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潘鳳滿代表動議：

案由：敬請鄉公所重啟168吉普車關道，重新規劃營運。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一、閉會：上午10時25分。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民政類	1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觀光 農業類	2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觀光 農業類	3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觀光 農業類	4	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鄉長古榮福
民政類	5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永續經營本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並鼓勵本鄉居民使用意願，調降本鄉民骨灰(骸)櫃位使用費，增加每年酌收管理費等規定，擬修改「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收費標準及第三十七條增加管理費繳費方式以便依循。</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p>1. 2樓個人納骨櫃維持原收費標準，不予修正。</p> <p>2. 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修正為骨灰櫃本鄉鄉民為6,000元、外鄉鄉民為12,000元；骨骸櫃本鄉鄉民為7,200元、外鄉鄉民為14,400元。</p>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2302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本所擬修正本鄉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故懇請貴會召開臨時會加以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古樂福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永續經營本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並鼓勵本鄉居民使用意願，調降本鄉民骨灰(骸)櫃位使用費，增加每年酌收管理費等規定，擬修改「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收費標準及第三十七條增加管理費繳費方式以便依循，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收費標準。(第三十六條)
- 二、繳費方式。(第三十七條)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第三十六條 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調整收費標準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43,000	8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33,000	9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46,000	9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49,000	9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39,000	10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52,000	104,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42,000	11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40,000	8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30,000	9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43,000	8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33,000	9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46,000	92,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82,000	164,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72,000	174,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88,000	17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78,000	18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94,000	18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84,000	19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90,000	21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35,000	10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42,000	11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38,000	10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30,000	9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33,000	96,000	

樓	灰櫃	層		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100,000	20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45,000	9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52,000	10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48,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40,000	8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43,000	8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46,000	9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49,000	98,000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時間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條件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骨灰櫃	1,500	3,000
骨骸櫃	1,500	3,000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15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第三十七條 本館各種使用費、手續費之繳納，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樓	骨灰櫃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36,000	10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39,000	108,000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項目	條件		時間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骨灰櫃	3,000	6,0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骨骸櫃	3,600	7,2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3,0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使用本館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遷入本館時繳交，起算一年。

遷入本館時，如為一至六月者，翌年之管理費請於每年六月底前繳交；遷入本館時，如為七至十二月者，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繳交。

未繳交管理費者，僅有使用權，本館不負管理之責。

使用本館骨灰（骸）暫厝區櫃位需繳保證金，本鄉鄉民保證金30,000元，外鄉鄉民保證金60,000元，遷出時無息退還。

第三十七條 本館各種使用費、管理費及手續費之繳納，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增加管理費繳費方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觀光農 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本所執行本條例多年，獲多數鄉民肯定，惟為提高補助效率及效益，本所擬於自治條例之公平性、便民性與合理性間，再行斟酌調整，以符合本自治條例條之宗旨。</p> <p>二、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依條例之名詞定義如下)。</p> <p>(1)漁船(筏)：指漁船船員理規則第二條及屏東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漁船、漁筏。</p> <p>(2)漁具：指漁網、冰桶、餌料、漁鈎、漁線及其他經費補助機關認定之漁具。</p> <p>三、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補助油料基準：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其中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p> <p>四、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受理申請期間有漁民反應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注意事項：</p> <p>(一)、漁民未能提出發票或收據者，得檢具恆春區漁會興海港所提供「簡易油槽加油款月報表」作為依據。</p> <p>(二)、本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中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利於漁民自然人之處，檢視原補助本自治條例確有精進便民之處，以利業務推展，故修正補助本自治條例。</p>						
辦法	本自治條例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法公布施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所執行本自治條例多年，獲多數鄉民肯定，惟為提高補助效率及效益，本所擬於本自治條例之公平性、便民性與合理性間，再行斟酌調整，以符合本自治條例之宗旨。
- 二、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依條例之名詞定義如下)。
 - (1)漁船(筏)：指漁船船員理規則第二條及屏東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漁船、漁筏。
 - (2)漁具：指漁網、冰桶、餌料、漁鈎、漁線及其他經費補助機關認定之漁具。
- 三、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補助油料基準：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其中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
- 四、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受理申請期間有漁民反應第八條本自治條例注意事項：漁民未能提出發票或收據者，得檢具恆春區漁會與海港所提供「簡易油槽加油款月報表」作為依據。
- 五、本自治條例現行規定中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利於漁民自然人之處，檢視原補助本自治條例確有精進便民之處，以利業務推展，故修正本自治條例補助。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例	修正後條例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依條例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漁船(筏)：指漁船船員理規則第二條及屏東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漁船、漁筏。</p> <p>二、漁具：指漁網、冰桶、餌料、漁鉤、漁線及其他經費補助機關認定之漁具。</p>	<p>原條例為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補助油料基準：</p> <p>一、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二、未達全年度補助額，依實際加油金額核實補助之。</p>	<p>第七條 補助油料基準：</p> <p>一、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其中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p>	<p>原條例為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一萬元整。</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注意項：</p> <p>一、每一艘漁船(筏)每年限補助一次。</p> <p>二、漁船、舢舨、筏、兼娛樂漁船購油之統一發票須載明船籍編號始得補助。</p>	<p>第八條 本條例注意事項：</p> <p>一、每一艘漁船(筏)每年限補助一次。</p> <p>二、漁船、舢舨、筏、兼娛樂漁船購油之統一發票須載明船籍編號，或得檢具恆春區漁會興海港所提供「簡易油槽加油款月報表」作為依據。</p>	<p>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受理申請期間有漁民反應，未能提出發票或收據者，得檢具區漁會所提供「簡易油槽加油款月報表」作為依據。</p>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觀光農 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19日屏府交觀字第10940435100號來函，「本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協商會議紀錄及相關單位之修正意見，予以釐清。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共計11條。</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制訂本管理自治條例，依屏東縣政府109年7月24日第二次協商會議記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共計11條，其要點如下：

一、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修正草案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條）

二、加註生態導覽或環境教育活動。（修正草案第一、七條）

三、排除國家公園範圍。（修正草案第二條）

四、增列第四條第三款補充申請及審核程序、申請書表。（修正草案第四條）

五、場地非在水域範圍，安全帽修正為救生衣（修正草案第六、八條）

六、第六條增列第七款規範業者落實每日出車前檢查，並填寫安全檢查紀錄表。（修正草案第六條）

七、第七條增列生態導覽或環境教育活動以及業者之從業人員或實際導覽人員應取得導覽解說員資格。（修正草案第七條）

八、第九條修改為不作為或違反之處罰規定。（修正草案第九條）

九、原第九條改列為第十條，有非法騎乘情形者，修正通報相關業管單位事項。（修正草案第十條）

十、原第十條刪除。

十一、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 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屏東縣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u>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並推廣本鄉特色景觀生態導覽活動，提倡環境永續教育理念，特制定本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滿州鄉公所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特訂本管理自治條例。</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生態導覽或環境教育活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近海範圍：北起本鄉港仔村大流溪溪口，南至港口村剗牛溪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堤腳、保安林或林班地範圍，<u>不包含國家公園範圍。</u></p> <p>二、沙灘車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p> <p>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p> <p>四、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五、超過長浪警戒：大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五米。</p> <p>六、警報發佈：中央氣象局發布海(陸)警報，且由屏東縣政府發布禁(限)制令時。</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近海範圍：北起本鄉港仔村大流溪溪口，南至港口村牛溪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堤腳、防風林或林班地範圍。</p> <p>二、沙灘車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p> <p>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p> <p>四、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五、超過長浪警戒：大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五米。</p> <p>六、警報發佈：中央氣象局公告禁止海上及沿岸進入活動期間，颱風及海嘯警報發佈時。</p>	<p>一、排除國家公園範圍。</p>
<p>第三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所需之國(公)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租用或撥用事宜。</p>	<p>第三條 滿州鄉公所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所需之國(公)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租用或撥用事宜。</p>	<p>一、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沙灘車使用列入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p>	<p>第四條 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沙灘車使用列入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款補充申請及審核程序、申請書表。</p>

<p>司或商業登記文件。</p> <p>二、向本所申請場地使用，並於場地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p> <p>三、前項申請及審核程序如附件一，申請書表如附件二。</p>	<p>司或商業登記文件。</p> <p>二、向滿州鄉公所申請場地使用，並於場地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p>	
<p>第五條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p> <p>一、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第五條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p> <p>二、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一、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p> <p>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p> <p>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p> <p>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之安全帽，安全帽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配戴安全帽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p> <p>四、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進行。</p> <p>五、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為沙灘車駕駛，未滿九歲兒童禁止搭乘。</p> <p>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p>	<p>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p> <p>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p> <p>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p> <p>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之救生衣，救生衣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穿著救生衣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p> <p>四、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輛沙灘車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進行。</p> <p>五、未滿18歲者，不得為沙灘車駕駛，未滿9歲兒童禁止搭乘。</p> <p>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標點符號修正。</p> <p>三、依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意見，場地非在水域範圍，救生衣修正為安全帽。</p> <p>四、增列第七款，規範業者落實每日出車前檢查，並填寫安全檢查紀錄表。</p>

<p>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本鄉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u>經依第二條第六款發布之禁(限)制令</u>尚未解除時，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p> <p><u>七、業者每日出車前應落實檢查，並填寫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u></p>	<p>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本鄉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且縣政府(鄉公所)禁(限)制令尚未解除時，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p>	
<p>第七條 業者辦理生態導覽或環境教育活動，提供沙灘車或相關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p> <p>一、業者之從業人員或實際導覽人員，應先取得屏東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南社區大學或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相關單位授與或認證之導覽解說員資格。</p> <p>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p> <p>三、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裝備。</p> <p>四、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立即向事發地之相關單位通報。</p>	<p>第七條 業者帶客從事沙灘車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p> <p>一、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p> <p>二、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裝備。</p> <p>三、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立即向事發地之相關單位通報。</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生態導覽或環境教育活動。</p> <p>三、增列業者之從業人員或實際導覽人員應取得導覽解說員資格。</p>
<p>第八條 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裝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u>安全帽</u>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p> <p>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p> <p>三、活動時，不得脫下<u>安全帽</u>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p> <p>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p>	<p>第八條 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p> <p>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p> <p>三、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p> <p>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p>	<p>一、依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意見，場地非在水域範圍，救生衣修正為安全帽。</p>

<p>五、活動期間，須完全遵守業者之指揮及要求。</p>	<p>五、活動期間，須完全遵守業者之指揮及要求。</p>	
<p>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應辦保險項目、第六、七、八條應遵守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業者三日以上七日以下停止營業；經處停業處分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營業。</p>	<p>第九條 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 一、配合公所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非法騎乘情形者，依相關規定通報警政、監理等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公所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p>	<p>一、依屏東林管處意見，增列不作為或違反之處罰規定。</p>
<p>第十條 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 一、配合本所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非法騎乘情形者，依相關規定通報相關業管單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公所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p>	<p>一、原第九條改列第十條。 二、文字修正。 三、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意見，修正為依相關規定通報「相關業管單位」。 四、原第十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觀光農 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為規範使用本鄉補助農民購買資財管理，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鄉補助農民購買資財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四條，本所執行「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前已於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經貴會同意廢止（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1年1月20日滿鄉代字第1130005400號函）。惟為體恤農民辛勞，又擬新增補助蜂農砂糖，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自治條例。						
辦法	本條例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相關規定送請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財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使用本鄉補助農民購買資財管理，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財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補助單位為本所執行或委託事宜之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補助經費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補助購買資材之對象、金額訂定。(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明訂申請補助對象檢附之書件。(草案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六、明訂申請補助期間日期及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七、明訂申請補助案核銷申請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八、明訂接受補助者法律責任。(草案第十二條)
- 九、明訂自治條例所需書表。(草案第十三條)
- 十、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審查 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農民、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減輕農民負擔，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草案第一條）			
第二條 本條例之補助機關為本所，得由本所或委託其他適宜之單位執行	明訂補助單位為本所執行或委託事宜之單位。 （草案第二條）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訂補助經費來源。 （草案第三條）			
第四條 凡設籍本鄉鄉民於本鄉轄內土地，實際栽種農作物（如黑豆、牧草、茶園、果樹、菜園或苗圃等），面積累計達 0.03 公頃以上因購買肥料而取得購買憑據者可申請補助。 凡設籍本鄉蜂農於本鄉轄內土地，實際從事養蜂，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以上、青年蜂農應達 50 箱以上，因購買砂糖而取得購買憑據者可申請補助。 青年蜂農為凡中華民國國民 18 至 45 歲實際從事養蜂之自然人。	明訂補助購買資材之對象、金額、面積訂定。 （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p>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農地每年得補助一次，不得於本鄉或他鄉鎮重複申請肥料補助。同一筆農地，如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代耕人）於同一年內申請時，以承租人（代耕人）為補助對象。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該地尚未出租或委託代耕者，不在此限。符合資格之蜂農每年得補助一次，不得於本鄉或他鄉鎮重複申請砂糖補助。</p>	<p>同說明第四條草案</p>			
<p>第六條 補助金額按農地持分面積計算，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每一申請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公頃。依據公所完成養蜂事實登錄現勘之箱數，每箱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元，每一申請人每年最高補助 50 箱。</p>	<p>同說明第四條草案。</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填具「屏東縣滿州鄉鄉民肥料補助申請書」或「屏東縣滿州鄉蜂農砂糖補助申請書」，向本所觀農課提出申請。</p>	<p>明訂申請補助對象檢附之書件申請補助對象檢附之書件。 （草案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p>			
<p>第八條 肥料補助申請，應攜帶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本所備有）。 （二）、切結書（本所備有）。 （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同說明第七條草案</p>			

<p>(四)、滿州農會存摺封面影本。</p> <p>(五)、申請人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0日內之戶籍謄本。</p> <p>(六)、申請土地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七)、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耕作協議書或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等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正本。</p> <p>(八)、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九)、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土地，應檢附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p>(十)、申請土地為未繼承者，須檢附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原始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於申請土地實際耕作之佐證資料切結書暨村長或鄰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正本。</p>				
<p>第九條 砂糖補助申請，應攜帶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本所備有）。</p> <p>(二)、領據（本所備有）。</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四)、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1份。</p> <p>(五)、滿州農會存摺封面影本。</p>	<p>同說明第七條草案</p>			

<p>(六)、申請人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0日內之戶籍謄本。</p> <p>(七)、當年度(或當期作)購買砂糖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記購買日期、申請人姓名、收據金額應大於或等於補助款、店家名稱和蓋章)。</p> <p>(八)、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第十條 申請期間：自當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11月30日或當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經費用罄為止。</p>	<p>明訂申請補助期間日期及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由申請人憑本所開立之補助證明單，自行向本鄉農會購買肥料。(直接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折抵補助額度，購買金額需大於或等於本所補助額度)。農會應填具肥料補助印領清冊，將印領清冊、領據、執行照片至少二十張及成果報告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造冊送本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砂糖補助申請資料經查符合規定，由本所循行政程序核撥補助款。補助款統一由本所委託滿州農會</p>	<p>明訂申請補助案核銷申請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十一條)</p>			

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完成核撥作業。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如以不實資料申辦或將補助之資材轉售，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究責任外，並追回已補助之金額。	明訂接受補助者法律責任。(草案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訂之。	明訂自治條例所需書表。(草案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修正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之第三點 「在學學生已結婚者及延修生」修正為「在學延修生」。</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條例原名稱刪除「子女」2字，調整為「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授權訂定之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增進本鄉鄉民福祉，減輕鄉民家長負擔及鼓勵本鄉在學子弟安心讀書求學，培植地方人才增進社區發展，放寬申請補助之限制，爰修正本補助條例第4條之條文，修正限制補助對象。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3. 在學延修生	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3. 在學學生已結婚者及延修生	排除在學學生已結婚者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 農業類	6	敬請同意先行墊付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佳樂水風景區營運用人費用計新台幣435萬9,600元整。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7	建請鄉公所將本鄉都市計畫區內之鄉有畸零地出租或售予早期已佔用之鄉民，以利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副主席熊志謀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觀光農 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先行墊付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佳樂水風景區營運用人費用計新台幣435萬9,600元整。						
說明	<p>因風景區目前正規劃納入「電動腳踏車租用遊園」、「開放露營車宿營」及「開放移動型商販進駐」等三項增加收入之營業內容，未來園區員工勢必增加，以提供足夠之服務與管理，評估後員工人數將自現有之10人增加為21人(詳如附件1)，人員酬金初估每年需約8佰95萬餘元，惟考量現有資金及園區現有設施設備，擬依實際需求以漸近方式增聘員工，於112年4月1日起先補充進用技術員2人、清潔員1人及服務員2人，至112年12月31日止所需用人費用(含原員工)共計新臺幣435萬9,600元(如附件2)。</p>						
辦法	送請貴會同意後，由本所先行墊付，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1點併決算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1、佳樂水風景區預計僱進用人數一覽表

序號	職務名稱	現用員額	預計進用員額	工作內容
1	主任	1	1	①、園區現場人員管理(調班、休假、勤惰等)。 ②、遊客服務。 ③、區園設設備巡檢通報。 ④、報表陳表及收入、零用金管理。 ⑤、配合執行長官交辦事項。 ⑥、園區商販區管理
2	服務員 (含夜間開放 時段)	2	8	①、遊客服務及簡易導覽解說。 ②、協助驗票。 ③、遊客安全巡視通報。 ④、遊園車管理、售票與服務。 ⑤、夜間開放時間服務排班。 ⑥、配合執行長官交辦事項。
3	售票員	5	5	①、門票販售、管理。 ②、門票收入與週轉金管理。 ③、報表陳報。 ④、簡易遊客服務。
4	技術員	0	3	①、園區綠美化工作。 ②、園區水電簡易養護。
5	清潔員	2	4	①、園區環境整潔工作。 ②、園區公廁整潔工作。
合計			21	

佳樂水風景區預計進用人員薪津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員額	工作內容	月薪	機關支付每月建勞保及勞退金	每月交通費補助
1	主任	1	園區設施設備及人員之督導管理	28,800	5,700	500
2	服務員	8	遊客服務(含遊園車養護)	26,400	5,200	500
3	售票員	5	售票	26,400	5,200	500
4	清潔員	4	園區環境整潔	26,400	5,200	500
5	技術員	3	園區綠美化工作	26,400	5,200	500
	合計	21		556,800	109,700	10,500
					每年支出(含年終1.5個月)	8,959,200

附件2、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佳樂水風景區用人費用估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職稱/職務	現職員額/ 員工姓名	4/1~12/31 擬 補充進用員額	月薪/每人 (a)	4/1~12/31 各職務人數	機關支付每月健勞保 及勞退金/每人 (b)	每月交通費補助 /每人 (c)	各職務每月薪津 (a+b+c)
1	主任	1人 蘇韋福仁	0	28,800	1	5,700	500	35,000
2	服務員	2人 潘英仙 黃淑芬	2	26,400	4	5,200	500	128,400
3	售票員	5人 張素蘭 陳麗君 薛苑香 潘以恩 林鳳英	0	26,400	5	5,200	500	160,500
4	技術員	0人	2	26,400	2	5,200	500	64,200
5	清潔員	2人 李子琴 謝秀英	1	26,400	3	5,200	500	96,300
合計		10人	5人		15人			484,400
1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共9個月)用人費用總計為4,359,600元(484,400×9個月)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7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熊志謀 副主席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李亞倫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本鄉都市計畫區內之鄉有畸零地出租或售予早期已佔用之鄉民，以利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說明	本會屢屢接獲民眾反映其居住或耕作土地為早期已佔用之鄉有畸零地，因已長期佔用，為符合土地使用法規，以俾鄉親用地規畫需求，請公所將都市計畫區內之鄉有畸零地出租或售予早期已佔用鄉民。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建請鄉公所重啟168吉普車關道，重新規劃營運。	代表潘鳳滿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潘鳳滿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李亞倫 黎竹紅 潘義輝
案由	建請鄉公所重啟168吉普車關道，重新規劃營運。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第1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2度總預算案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112年3月2日屏府主歲字第11208045500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2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處理情形	112年2月6日滿鄉主字第11230135800號函送縣府備查。
編號	3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基礎營運費用暨營運缺口(計畫編號:111PTP13)」、「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購車計畫」(乙類無障礙中巴1輛、七至九人座小型車2輛)(計畫編號:111PTR03)、「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車身識別行銷(計畫編號:111PTV03)」3案經費計新台幣1千117萬2,886元整。			處理情形	七至九人座小型車於112年2月16日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履約期限為112年8月15日。 乙類無障礙中巴於112年2月22日簽核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刻正擬定招標規範及文件以辦理後續作業。
編號	4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區)112年度票價。			處理情形	於112年1月20日起,實施優惠單一票價。
編號	5	類別	自治行政類	承辦機關	滿州鄉民代表會
原案案由	有關滿州鄉公所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經費案件,如需動用本鄉財源或上級補助款辦理本鄉建設工程或相關業務等,於休會期間明確授權主席視事實需要逕予處理案。			處理情形	本會依決議授權主席視事實需要逕予處理休會期間墊付款案。
編號	6	類別	清潔類	承辦單位	清潔隊
原案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每村編制一名環境清潔僱員,得以針對各村需求立即執行相關環境清潔工作,以適時維護各村環境清潔需求。			處理情形	本所112年1月30日滿鄉環字第11230086300號函函復代表會。
編號	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鄉公所於上響林簡易自來水蓄水池處另建一蓄水池,確保上老佛所有居民得以有基本民生用水供應。			處理情形	因響林上老佛區域已佈設自來水管路,中央單位不補助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塔,考量居民使用之便利性,待設計規劃公司提供規劃報價後再予簽辦。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響林村福林路42巷約11號、12號至21號門前排水系統順暢，以維護良好環境衛生。			處理情形	設計開口顧問公司於本年度3月10日完成評選，俟簽約後待設計規劃公司提供規劃報價後再予簽辦。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響林村新建一座候車亭，以落實照顧本鄉長者的生活需求。			處理情形	設計開口顧問公司於本年度3月10日完成評選，俟簽約後待設計規劃公司提供規劃報價後再予簽辦。
編號	1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滿州村中興路與中正路口及中興路與復興路口，增設閃黃燈警示交通號誌，以提醒行經前述十字路口人車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處理情形	設計開口顧問公司於本年度3月10日完成評選，俟簽約後待設計規劃公司提供規劃報價後再予簽辦。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港仔村海墘路及港仔路分別興建一座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村民遮風擋雨之候車處所。			處理情形	設計開口顧問公司於本年度3月10日完成評選，俟簽約後待設計規劃公司提供規劃報價後再予簽辦。
編號	1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調查長樂村和平路、大草埔部落及下和平路目前尚未裝設自來水用戶戶數及有意願增設自來水延管用戶戶數，以俾後續協助有民生用水需求村民申設自來水設備。			處理情形	已報請自來水公司評比中
編號	1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調查滿州村及響林村目前尚未裝設自來水用戶戶數及有意願增設自來水延管用戶戶數，以俾後續有民生用水需求村民申設自來水設備。			處理情形	目前滿州村2案已送自來水公司評比中